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比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的經審核綜合淨虧損，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比對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所錄得的經審核綜合淨虧損，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上市股權投資的表現由上一年度錄得虧損約14,800,000港元轉為本年度溢利約148,3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本年度淨溢利將介乎約135,000,000港元至165,000,000港元。上一年度錄得經審核淨虧損約16,800,000港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經彼等進一步審閱後或會予以調整。本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資料存在差異。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柏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